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6-16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更名涉及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收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1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已发行两期，具体信息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起息日
112380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东林 01	2016 年 4 月 19 日
112426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东林 02	2016 年 8 月 10 日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中文名称变更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京）名称变更（内）字[2016]第 000157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以上两期公司债券全称、简称和代码。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公告《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等债券发行文件，因第三期公司债券正在发行过程中，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后续相关材料中“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更名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代码不变。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公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名涉及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